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我院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

二、评选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在每年九月份进行。

三、奖励比例、标准与名额分配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2. 非定向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荣誉鼓励和奖金奖励，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鼓励。

3. 非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50%	12000
	三等奖	30%	9000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50%	6000
	三等奖	30%	3000

4. 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与比例

类别	等级	比例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四、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2) 新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 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 (4) 老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 (5)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 (6)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者；
 - (7) 因各种原因退学。

五、评选考核细则

(一) 硕士生新生评选考核细则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分为五项量化考核，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1. 本科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985”工程和“211”工程院校，计 5 分。

2. 本科阶段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学金者，依次计 3、2、1 分；获国家奖学金者，每次计 3 分，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每次计 1 分，满分 15 分。

3. 推荐免试生者，计 10 分；公开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院（部）本专业排名前 30%者（公开招考初试成绩上线人数小于或等于 3 人者，取第一名），计 10 分。

4. 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按照以下公式折算：

本科阶段成绩得分 = (各科平均成绩 - 60) ÷ 40 × 30

满分 30 分。

5. 科研和学术考核，满分 40 分。

(1) 所提交的论文和著作必须是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

(2) 学术论文的计分方法：

① 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20 分；

② 在国内二级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10 分；

③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论文，按一级学术刊物计分。在省级以上重要报纸的理论版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按二级学术刊物计分。

④ 在国内一般学术刊物（有 ISSN 刊号）、论文集（有 ISBN 号）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3 分；

⑤ 参加学术会议，论文全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且公开出版发行的，按一般学术刊物计 3 分。提交会议的论文获国家

级学会一等奖的，计 15 分；获二等奖，计 12 分；获三等奖，计 9 分。提交会议的论文获省部级学会一等奖，计 10 分；获二等奖，计 6 分；获三等奖，计 3 分。提交会议论文获市级学会一等奖，计 5 分；获二等奖，计 3 分；获三等奖，计 1.5 分。论文同时被收入会议论文集和获奖的，只按最高项计分。

⑥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经学院评优委员会讨论核定刊物类别后，按国内论文的相应标准计分；

⑦发表的译文按同等学术刊物计分标准的 25% 计算；

(3) 撰写著作或翻译译作的，独著计 20 分，独译计 15 分。参著或参译的专著或教材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且字数为一万字以上者，参著的，计 4 分；参译的，计 2 分。

(4) 两人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 70%，第二作者计 30%；三人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计 50%，第二作者计 30%，第三作者计 20%；四人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计 40%，第二作者计 30%，第三作者计 20%，第四作者计 10%。如果是集体作者，排名不分先后的，按人数平均记分。

(5) 刊物等级以学校职称评定条例中刊物认定办法为准。

(6) 申报的论文、著作作为评选年限内发表的方为有效。

(7) 提交参评论文须附交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及版权页的复印件。

(8) 参与课题研究，国家级课题按参与者（含主持人，下同）排名第 1、2、3、4、5 依次计 10、8、6、4、2 分；省部级课题按参与者排名第 1、2、3 依次计 8、6、4 分；厅局级课题按参与者排名第 1、2 依次计 6、4 分；校级课题按参与者排名第 1 计 4 分。横向课题的级别按实际经费数额进行认定。单个合同实际到校研究与开发经费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75 万元以上，艺术、设计、体育类 6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认定为国家级课题；单个合同实际到校研究与开发经费 2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工程设计、规划设计、艺术设计类 50 万元以上，艺术、外语、体育类 4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认定为省部级课题；实际到校经费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以上，工程设计、规划设计、艺术设计、外语、艺术、体育类 10 万元以上）的其它横向科技项目、国际合作科技项目。认定为厅局级课题。课题等级、参与者排名以立项通知书为准。

(9) 科研成果获奖励的，厅局级成果（前 2 名）计 4、3 分，省部级成果（前 4 名）依次计 8、7、6、5 分，国家级成果（前 8 名）依次计 16、15、14、13、12、11、10、9 分。成果以获奖证书为准。

(10) 以上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和参与课题三项学术科研考核指标，学生本人不是第一排名者，单项累计上限 10 分；学生本人是第一排名者，单项累计不设上限。

(二)硕士生老生评选考核细则学生的学习成绩(40%)、科研和学术考核(40%)和综合测评(20%),三项得分之和为该生该学年度的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

1. 学习成绩考核,本项满分40分。按规定时间前已出来的全部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平均分,计算方法为每门课成绩之和除以总门数,再乘以40%。

2. 科研和学术考核,所提交的论文和著作必须是研究生入学后、评优年度内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具体计分标准参见(一)新生评选考核第5项科研和学术考核要求。

3. 综合测评,本项满分20分。

(1) 社会工作

①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管理服务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兼多项职务者只计最高分,不重复累计;担任学生干部加分的,工作必须满一届,并且考核良好以上;

②任校研究生会主席、校研究生团委书记计6分,副主席、副书记计5分,部长计4分,副部长计3分;

③任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学院团总支书记计5分,副主席、副书记计4分,部长计3分,副部长计2分;

④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计4分;

⑤任党支部委员、班团委员计 3 分；

⑥如果各方面表现突出，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的，获得校优秀研究生干部计 4 分，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计 3 分，获得校工作积极分子计 2 分，院工作积极分子的计 1 分。

(2) 获奖荣誉

①获奖项目指本学年内在课内外活动中所受到的奖励，包括学术活动奖、文娱活动奖和社会活动奖等。

②荣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依次计 15、12、9 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依次计 12、9、6 分，厅局级、校级一、二、三等奖依次计 9、7、5 分，院级一、二、三等奖依次计 4、2、1 分。获奖等级以证书所盖公章依据。

③获奖项目可以累加；同一作品获多项奖励，只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六、评审组织与程序

1. 学院成立 7 人以上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上报工作，受理申诉事宜。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如实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及相关表格，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未按时提交申请

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2) 学院初评。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研究生进行初评。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七、评选注意事项

1. 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参评资格，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在非法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不予认定为研究成果，不予评分。
3. 国际专业学术刊物的认定由学院评优委员会组织专家予以确认。获得国际级学术（科技）竞赛奖励的加分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予以酌定。
4. 省级以上（直辖市或较大的市可为市级）重要报纸的认定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予以确认。
5. 有关科研成果发表、出版的时间以及相关奖励的取得必须是在校攻读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期间。
6. 上一年评优已用过的科研成果不能再次作为参评成果。
7. 参加各类比赛，必须是由各级官方机构，学校、学院行政机关和部门组织的全国、全省、全校范围或全院范围的正规比赛。不包括由民间团体、学生组织自行组织的各类比赛。
8. 如遇申请者分数相同情况，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

会根据申请者发表论文的刊物级别、篇数，平时学习态度、学习成绩、参加学院公益活动、集体活动情况、综合表现等确定获奖者。

9.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八、附则

1. 本实施细则需结合《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执行。

2.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14年9月1日后入学的研究生。

公共管理学院

2014年11月 日